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有關恒智集團有限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溢利保證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恒智集團有限公司（「**恒智**」）25%股權之溢利保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為應對恒智賣方違反恒智協議，董事會已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註銷可換股債券及針對恒智賣方強制執行2,500股恒智股份的股份質押（「**恒智股份質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行動以強制執行恒智股份質押，並知會恒智賣方有關事項，惟須待完成相關登記及備案要求後，方可作實。為了收回本公司根據恒智協議有權令恒智賣方有責任支付之補償，本公司及買方（作為原告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針對恒智賣方（作為被告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恒智賣方因違反恒智協議項下交付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未能提供恒智溢利保證獲達成的證據或證明而應付之現金補償。

本公司將適時就執行恒智股份質押及針對恒智賣方之法律訴訟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